



文化的历程

第三卷

韩民青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U22

文化的历程

第三卷

韩民青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第 三 卷

艺术与艺术时代

外 結 果

第一章 情感、主体与自由

在前面两卷中，分别探讨了宗教与科学两种文化形态。在本卷中，将集中探讨一下艺术文化。

宗教文化是人类文化历程中的第一个里程碑。宗教文化的形成不是偶然的，它起因于原始人类情感与认识尚未分化。当人类实践与思维逐渐发达起来，情感与认识开始分化开来，认识首先得到了十分迅速的发展，形成了高度发达的科学文化体系，占据了社会文化的统治地位，使人类文化进入了科学文化时代。这是人类文化历程中的第二个里程碑。

科学文化本质上属于认识性文化，它的发展为人类在认识和改造物质世界上做出了贡献，也为新文化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在科学文化之后崛起的新文化形态是艺术文化。这将是人类文化历程中的第三个里程碑。艺术文化，从本质上讲属于情感性文化，尤其是最高情感即美感文化。情感与认识的分化是从宗教的衰落开始的，但情感性文化的发达却远远迟于认识性文化，它的真正崛起，是在科学高度发达之后。情感性的文化是否能高度发达起来？尤其是能否成为取代科学文化的新文化形态？这对于人类的存在与发展具有何种作用？无疑是一些极其重要又务必予以回答的问题。显然，这样一些问题也是极其复杂的，需要一步一步艰苦的探索。甚至，我们不应期望有一个关于这些问题的最后答案。充其量，也只能形成一个时代所允许的随机回答。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放弃努力，可以不负责任。尽力去做我们所能做到的一切，这就是我们的天职。

第一节 情感：人的主体性

艺术文化，从其通常意义上讲，对于人们并不陌生。然而，要说艺术文化能够成为一个占据社会文化统治地位的文化形态，并使人类文化进入一个比科学文化更为高级的艺术文化时代，对于现代人来说，这不免有些玄乎，也十分难以理解。这个事实表明，对于艺术文化的探讨，需要从头做起。

艺术文化，本质上属于情感性文化。因此，为了较清楚的探讨艺术文化，就不能不从对情感的研究开始。对于情感，人们似乎也并不陌生。然而，我们在这里对于情感的探讨也不同于往常，不是从一般意义上泛泛而论的，而是从其根本特征上，尤其是与人类本质及文化本质的内在联系上去探讨的，这就不免要碰到一些新的问题，引出一些新的结论，也可能导致一些新的认识混乱和难题。

一、情感是什么

对于情感的研究，历来为人们所重视。中国古代思想家就把人的主观世界划分为知、情、意三大块，其中的“知”指的是知识、认识，“意”指的是意志，而“情”指的就是情感。他们认为，这三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了人的主观世界。其中的情感因素，格外受到重视，甚至被认为是人与兽相互区别的主要标志。在中国古代文化中，人的伦理道德受到高度重视，而情感又总与伦理道德相联系，乃至成为后者的重要表现，因此也就格外受到青睐。

在近代西方哲学、心理学中，情感也是一个很热门的问题。在这方面，詹姆士、弗洛伊德、萨特等人的理论，具有很大的代表性。

詹姆士在19世纪末出版了《心理学原理》一书，其中阐述了他的情感理论。他认为，情感的一般原因不是精神的或心理的过程，而是内在的、生理的神经过程。情感发生的大体过程是：

(1)人对某种令人兴奋的对象或事实的感知；(2)躯体表达；(3)某种精神性感受。有人把詹姆士的这个情感过程鲜明地表述为：先哭然后感到悲伤。显然，这是一种生理——认知的情感理论。

弗洛伊德的情感观点则与詹姆士不同，他认为情感来自心灵内部的精神系统，但这个精神系统是无意识的。在弗洛伊德看来，情感的意义并不存在于体验到感受的意识状态中，而是存在于意识之外的无意识之中，通过对梦的分析，催眠术、精神宣泄、自由联想和更为普遍的心理分析，情感的象征性意义就能够被揭示出来。他认为，情感是一种痛苦，它们往往出奇不意地出现，按照自己的势头和法则发展，意识不能改变它们的行动方向。他把情感的有组织特征归于无意识，而把情感的失调、痛苦的感受归于意识。

萨特进一步提出了不同于前两种倾向的新情感观。他是在被体验的意识中，而不是在身体或无意识中研究情感。萨特认为，情感是被体验过的意识某种形式，它依据某种魔咒或魔术改造个体与自我和存在个体环境中的对象的关系。情感具有一种灵性和自发性，这使它可以永存下去，人的意识是被情感感动的，在情感事件中，意识发生了贬值。

美国社会学家诺尔曼·丹森，著有《情感论》一书，对情感进行了一种新视野的研究。丹森认为，情感就是人的自我感受。丹森说：“人就是他们的情感。要知道人是什么，必须懂得他们的情感。反过来说也一样，要知道什么是情感，就必须理解我们称之为人的这个现象。人是存在于世界之中的时间性的实在，它先于自身，能意识自身，并能表达和影响这个实在、意识和存在。”

“情感是人这个现象的核心。只有依据并通过情感，才能从现象与本质两个方面对人究竟为何物作出界说。情感和心境是通向揭示人的世界的道路。”^①他还进一步阐述道：“我的基本论点可

^①《情感论》第4—5页。

以简要地概述为这样，情感就是自我的感受。情感性即情感产生、表现和体验的过程，它表现了人在社会交互作用世界中的地位。自我感受是生动的情感过程的结果。它们往往比那种特定的、已描述的情感包含着更多的感受和经验。这类经验总是具有自我对象性，即它们总是回过头来向感受它们的人的自我。心境是超出特殊情境经验的心灵情感状态。感受是活的生动躯体的感受。所有情感都反过来指向感受、表述和体验它们的人。然而，情感过程把个人拉向他人，因为情感是在与其他的反应物、或情感合作者的关系中被感受到的。社会总是存在着情感的世界，人们都能随时步入这个世界。没有其他人的绝对的或设想的存在，人就不能体验到任何情感。往复变化的情感经验也存在着时间的结构。情感过程是通过人的躯体表现出来的。所以，情感研究还需要作为发展着的活的经验结构的人类躯体的理论。人的自我是人们所体验到的各种情感的中心。自我的感受构成情感过程的本质或核心。”^①

从我们所引录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丹森对情感的研究所坚持的视野要大大宽广于前面提到的几位。他的研究特点，主要在于从人、社会的高层次着手，而不是仅仅局限于人的心理。且不去论究丹森的研究成果是否有待于进一步丰富，事实已表明，对情感问题的研究可以也必须提高到人类学、哲学、文化学的高度，把它与人的本质、人的发展等宏大问题联系起来。

从最简单的关系上看，情感表现了人对环境世界的一种态度和反应。不仅没有人就不会有情感，若无环境世界也不会有情感。从这个意义上讲，情感体现为人与环境的一种关系。然而，这又不是一种一般的关系，而是一种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只有人类才算上是一种真正的主体，包括实践、认识、价值意义上的主体，所以也只有人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情感。情感作为人对环境

^①《情感论》第6—7页。

世界的一种主体态度与反应，恰好显示了人与环境世界相对立的主体地位。

说情感是人的自我感受，是完全正确的。但需要进一步指出，这种自我感受既是情感发生的过程，也是情感作用的表现。若人无情感作为本体，也就不会在与环境世界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发生情感感受。情感并不是一种短暂的表现，那只是情感的表现即表情，例如各种喜、怒、哀、乐的表现。情感乃是人的一种内在的本体，是凝聚而成的意识——生理实体。我们可以时常看到，一个人特别是一个成年人，具有着相对稳定的情感表现，对于环境事物有着较为恒定的主体态度与反应。这说明情感是内在的、有着本体地位的。至于情感的生理机制，这有待于脑科学的发展去揭示。但这决不等于说情感是生理的，这只是说情感需要依赖于一定的生理机制。

有一种意见认为，情感是人的生命的集中体现。在一定的意义上讲，这也是对的。人是具有生命活动的存在，而人的生命活动之不同于普通动物恰又在于具有情感。动物也有生命，它们的生命的集中表现又是什么呢？也是情感吗？显然不能这么说。这个事实告诉我们，情感并非是狭义上的生命性状，而是一种高于狭义生命的文化性状。人具有文化，人的生命活动是一种把文化揉和于其内的高级生命活动。情感作为人的生命的集中体现，正是人的文化生命的最高表现。试想一下，人为什么会对环境事物发生一定的情感反应呢？不正是由于人具有文化的素质，有着文化的追求吗？文化素质愈高，人的情感愈丰富。

丹森说“情感是人这个现象的核心”，这的确是对情感在人类身上的地位的极高评价。但仅仅这样说不圆满的，原因就在于情感的文化性未有被充分揭示出来。以往也有不少人这样定义人类：“人类是一种情感动物”。以情感描述人类，并不否定“人类也是理智动物”，但显然把情感作为比理智更为重要的特

点突出出来。即便如此，也很少有人把情感与文化扯在一起。这突出的暴露了以往人类观上的一个大弊端，即未把文化当作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最根本特征，更未看到文化在人类及世界发展中的地位。如此推演下去，也就不会再深入地揭示情感的文化表现了，情感文化的概念及其研究也就更无从谈起。

所以，研究人的情感务必抓住它的文化特性，切不可把它视作人的生理特性。只有这样，也才会真正把握住情感作为人的“核心”的正确含义。丹森发现，人的情感的分裂会导致人格的破损，乃至自我的毁灭，这证明了情感与人同在，情感规定着人的存在。在这里，情感几乎取得了“人格”的资格。“人格”又是什么呢？是人的生理躯体吗？当然，人是不能没有躯体的，但只有躯体尚不足以形成人格。人格是一个文化凝聚体，是一个充满了文化细胞的文化概念。人格与情感的关系密切。没有情感，决无人格。人格是一个历史产物，在许多历史时代，人格还有其他非情感因素。可以有非情感因素，不等于可以缺少情感因素。在宗教文化时代，人格的情感因素是显而易见的。在科学文化时代，人格中的认识因素多一些，但也缺少不了情感因素。无情感即无人格，即无人。

情感，作为人的一种主体态度、反应，作为人之为人的文化因素，的确是重要的。但若把讨论停留在这里，还不能使我们真正把握住情感的真谛。人所具有的精神文化有两大类，一类是认识性文化，另一类便是情感性文化。认识也是一种反应，但这种反应的作用仅在于使人在观念上把握外在事物，并没有形成人对环境事物的态度。所以，认识参与客观现实的构成，成了一种具有客体性的精神文化。情感则不然，它以人对环境事物的态度以及自我感受的面目出现，体现出了人与环境的对立，表现了人的积极与消极的主体反应，并进而成为推动人去进行活动的力量。显然，要把握住情感的真正本质，还需要从情感与人的主体性上

进一步发掘。这也会使我们对人的理解更加深入一层。

二、情感使人自立、自主、自动

情感到底是一个什么事物？对它的认识可以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因此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我们把情感与人的活动联系起来，就会发现，情感乃是使人成为与环境世界相对立而存在的主体的极重要原因。

在动物时代，尽管动物与环境也有某种程度上的对立关系，但从总体上讲，动物只是参与组成自然界，并未与自然界形成对抗力量。人类以其实践力量而与自然界相对立，但实践力量之所以使人与自然相对立，还得从人的意识中寻找原因。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着相互作用，例如物理相互作用、化学相互作用、生命相互作用，但这些相互作用并没有形成活动的主体与客体。人的实践是一种能动的改造活动，它之所以形成了人与环境的对立，关键在于实践中包含着意识的作用。意识是一个不同于客观环境世界的主观世界，成为人与外界对立的根源。但进一步讲，意识也不是铁板一块，可以把它分为两大块。一块属于意识对外部环境的认识，它仅提供外部信息，以便意识去了解外部环境。另一块是属于意识对外部环境的主观要求，表现为意向，是一种主观驱动力。这后者，实际就是人的情感本体。没有主观意向，就不会有喜、怒、哀、乐等情感表现（即情绪、表情）。意向是表情的内在根据。所以，如果说表情、情绪是情感的形式，那么，意向便是情感的内容。情感性意识与认识性意识不同。后者只描述“事物是怎样”，尚不涉及人的主观态度；前者则赤裸裸地表现为“要怎样”，表现出人的主观愿望和态度。若无情感，人就不会与环境世界相分立，不会成为一种对立力量。人与自然的分化，不能不从情感上找原因。时常听到人们这样说“要凭理智办事，不要凭情感办事”。其实，离开情感是什么事也不会办的。所谓按理智办事，指的是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但纯粹的客观规律只

有自然规律，这不可能形成人的活动法则。人们依赖于认识而获知了自然法则，同时又要按照人的需要、愿望去加以人为的组合，以便形成人的活动法则，这其中是不能离开人的情感的。所谓按情感办事，指的是按人的主观愿望办事，或者说只按人的主观愿望办事。纯粹的按情感办事，在现实界是行不通的。但这表明了一个倾向，即情感并不尊重客体，它以自身为标准、为活动原则，只追求让客体服从主体。这虽在现实界不能实现，但它毕竟成了一种不可缺少的主观推动力，使认识为人的利益服务，而不是只遵从自然法则。

情感不仅使人与自然相分立，而且使人自主。自主是分立的必然结果。人从自然中分离出来而自立，这就使人成为一种不同于自然而又与自然相对抗的力量。人要作为一种与自然相对立的力量存在，就必须能够自主，即自己控制自己、自己驱动自己。人的自主不是绝对的，要受到环境的制约。环境对于人而言是强大的，人为什么又能不屈服于环境而自主呢？原因在于人具有自身的主观倾向即情感。人的情感不服从环境世界，它对环境事物总要表现出自身的好恶，并进而推动人去作出主体的抉择。假若只有认识，那人就只会服从，而不会自主。情感使人自作主张，尽管在现实活动中要运用客观规律，但并不以是与非为抉择标准，而以好与坏为抉择标准。从人类历史发展看，人总是在千方百计、百折不挠地追求着理想化的境界，并没有停止在半途中。这股不屈从于客体的力量，正来自于人的情感追求。

自主的人，表现为一种相对稳定的情感力量，即对环境事物有着相对稳定态度的主体。环境要影响到人，但这种影响并不是动摇人的主观向往，而是潜移默化为人情感。正是这种相对稳定的情感，才使人们面对同样环境事物有着基本一致的主观反应，持大体相同的主观态度，作出趋于一致的抉择，最终从事基本相同的活动。在人类之外的整个自然界，存在着许许多多不同的物

质存在，每种事物都有自身的特性从而相互区别开来，却没有一种事物是自主的，它们从总体上服从着自然界的统一运动。只有人类，形成了独立于自然界的自主的主观世界，特别是情感世界。在情感的驱动下，人自主地支配自身，并通过自身去自主地支配环境。这样，人就成为一种不同于自然事物的自主力量。若只按认识行事，那只能服从自然，参与组成自然，并无自主可言。从自主性上讲，人是一个独立的小世界、小宇宙，具有自主、自足的特征。在人的这个小世界中，有着不同于外部环境世界的自主力量和自身法则，也有与外部环境世界相沟通的渠道。认识是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相沟通的渠道，通过认识的作用，外界信息被接受进来，形成了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由认识活动而形成的知识，尚不足以使人具有独立性、自主性。人要自主，人的主观意识世界要自主，就必须具有一个自主的内核，它天生就是不同于环境的，并且以与环境相对立为前提，它的活动法则是纯主观的，并不遵从客观法则。作为这样的自主的内核只有情感，认识是不行的。所以，人的自主性归根到底来自于情感。人若失去了情感，必定失去自主性。在科学时代，认识性文化高度发达。科学固然使人具有了物质改造力量，但这种力量是以服从自然法则为前提的，并且追求的目标也是物质的，实际上这大大削弱了人的自主性，使人对客观环境的依赖性大大提高。显然，这正是情感因素不发达的缘故。从科学的角度看，宗教似乎只是一派胡思乱想，完全没有客观依据，完全是主观虚构。然而，宗教的虚构乃是情感的作用，宗教文化的创造物主要是情感文化的产物。从科学的角度视为虚构的、没有价值的宗教产物，是以认识性的尺度作为判评标准的。宗教产物之所以受到人的重视和信仰，取决于人的情感作用，是情感所追求、所依托的。从人的情感上讲，宗教产物是极有价值的，是可信的，也是理应坚持的。这充分显示了人的情感的作用。宗教文化之所以在文化史上统治了那

么长的历史时期，是和情感与认识尚未分化、认识尚不发达而情感却具有独特作用的历史条件密切相关的。宗教文化受到人们如此虔诚的信仰，充分显示了情感的巨大作用。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情感在使人成为一种自主的世界中的确有不可缺少的作用。

情感使人自立、自主，必然进而使人自动。真正的自立、自主，必须也是能够自动的。所谓自动，是指人能够自我调节活动。这种自我调节，表现为有着自我调节的方向、动力和方法。人在世界上，并不只是与自然相分立并自主地存在着，而是与环境世界发生着相互作用。人是一种能动的作用力量，它并不甘心于自立、自主，它与环境对立使它必定要对环境发生作用。在人对环境的能动作用中，是情感起到了驱动作用。情感中包含着人的需要、动机，对环境事物随时形成着自主的态度和反应，进一步激发出相应的主体活动。在人的自我调节活动中，认识具有很大的作用，因为人要依赖于认识去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目标、方法和措施。但是否行动，行动的基本方向和原则，则要依赖于情感。人的主观情感是永不满足的，它对客观现实的世界是永不满意，因为它的本性决定了它不可能在客观现实界中得到充分的体现。所以，在一定的活动目的达到之后，人的情感马上又指向新的更高目标，表现出了新的不满足，从而促动人去从事新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的情感永远是匮乏的，它永远也不会现实界中达到满足。显然，正是情感的这种永不满足的特性，使得人的活动永不停息，作为一个永远自动追求的力量而存在。

自然界从总体上讲是自动的，它有内在的自然动力来驱动。单就某一自然事物而言，就难以说它是自动的，因为它们并无自主性可言。人的自动性，表明人是自主的，并且有着不同于环境世界的自身驱动力、调节力。在物质进化史上，物理运动、化学运动都是自然因果性运动。生物出现后，由于产生了反映控制机能，开始形成合目的性运动。生物是一个有机体系，与环境具

有一定的分离性，但终因未有形成一个自立、自主的主观世界而未完全与自然分离，生物的活动从总体上参与了自然运动，形成了自然界的生态系统，远未有与自然界相对立。生物与自然环境的物质、能量交换活动，并不是一种自动活动，而是一种高级的复杂的自然因果运动。在人的意识世界的形成中，外界信息的摄入与贮存在意识中建立了认识性观念，这是实践内化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实践又内化和沉淀为一种驱动力，使意识的世界形成了主观的倾向性观念及力量。这后者便是人的情感。情感一旦形成，反过来又成为促动活动的力量。凡不能在人的情感中激起人的需要、向往者，也就不会使人充满深情地去追求，不会驱使人去从事活动。人的自动性之不同于自然物质运动的因果性，正取决于人的活动中具有内在的驱动力。有人把情感当作人的生命的集中表现，表明的恰是情感是人的活动的最根本驱动力。情感的驱动力是强大的，它并不顾及客观环境，只以是否符合人的理想要求为准则。说它是“生命的集中体现”，“集中”二字的含义就是指情感只对人自身负责，只是一味地向往使客观服从主观，并无顾及客观之意。

从这里可以看出，正是情感使人成为活动的主体。人能作为一种自立、自主、自动的主体，这是物质进化史上的一次大进步。自从出现了人类，世界才开始达到了自我认识与自我改造的境地。人的主体性是一个很重要的特性。主体性的含义有两层。其一，是指人与自然界相分立，自成一个独立的事物系统，不再属于自然界的行列。这一层含义仅仅表明，人是高于自然界其他事物的更高级存在。其二，是指人与自然界相对立，形成了一种与自然界相对抗的自主力量，并对自然界实行能动的改造作用，创立着一个新的世界。自然界的相互作用是普遍存在的，但参与作用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称之为主体或客体，因为它们的相互作用遵从的是自然因果决定法则，并无自主性、能动性可言。人的主

体性使它高于自然界任何事物，也使它成为一种改造自然界的积极力量，这具有极大的历史进步意义。

在物质世界的发展中，自然因果决定性法则的作用在一定限度内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历史局限性也是明显的。当物质世界的发展达到一定程度后，自发的物质作用便不会再使自然生成新的更高级事物，能动的新作用便应运而生。人的出现，情感的出现，主体性的形成，并没有什么不可理解之处，它恰是物质世界实现更大飞跃的内在机制所在。意识的出现使人具有了一个观念性的世界，这已经使它不同于外部自然的物质世界。在意识世界中又形成了自立、自主的情感，使意识具有了与外界对立的自身因素，意识也就越发不同于外部自然界了。在形成人的主体中，意识的主观世界有着重要作用，而意识的主观世界的形成，又有赖于情感的作用。在人工智能机器中，它可以通过信息系统达到自控制活动，也就是说，它具有认识性作用，但由于没有情感因素，没有自身的自立、自主力量，也就不会形成真正独立于人的活动主体，只能作为人的工具而存在而起作用。

情感是人的主体性之所在，情感使人成为与自然相对立的活动主体，情感还赋予人以生活的动力与内容。这都是人之为人的重要依据。

三、人的情感结构

人的情感作为一种意识性存在，尽管难以为人们所认识，但仍象其他事物一样，有着自身的特定结构。对于情感的结构，可以从内容与形式两个方面来观察。

情感有着深刻的内容。对于这一点，往往容易为人所忽视。在传统的观点看来，人的情感只是一种主观反应和自我感受，它们都表现在外层次上，其内部再无什么东西。岂不知情感也是一种意识性存在，它同样具有意识观念的内在要素。情感的内容即是情感意识观念，主要包括人的生活模式观念、需要观念、动机

观念。通常都承认人的情感与人的需要有密切关系，因为没有需要也就不会有人主体态度与反应。那么需要、动机又属于什么呢？对此人们并无更深入的解释。需要、动机等观念具有鲜明的意识倾向性，是人的意向观念。意向不是别的，就是人的主观趋向。正是这种主观趋向，才使人表现出不同于环境事物的人的主体性。需要、动机等意向观念使人对外界事物具有主体态度与反应，这个事实说明，意向观念乃是人的情感的内在因素，是情感的内容，若无它们，人的情感就无从谈起。那些由意向观念进一步引起的主体态度与反应也属于情感的范畴，但他们尚不是情感的内在深层次，不能作为情感的内容。

情感的内容是观念性的存在本体即各种意向观念。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是因为，情感虽然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若无观念性的要素存在，仍然是不能作为本体存在的事物，只能算是一种性状。例如，当说情感是一种自我感受时，或者说情感是一种主体反应时，这都是对情感的功能性解释，并没有抓住情感本体。这样就会留下一个致命的空隙，即很有可能到头来否认情感的存在。那种对需要与情感之间只看到相互联系的观点，就是一种把情感抽空了的观点。以往在情感研究中的最大弊端，就是只看到情感的表层，而未深入情感的内层，未有捉住情感的本体。认识到情感的内容是意向观念，这就进一步深化了情感理论，使情感不至于象水上浮草一样无根无底。这并不只是一个方法问题，也决非权宜之计，而是切实抓住了情感的本质。

在未有揭示情感的内在要素之前，情感表层的各种表现往往是找不到原因的，也就是找不到它们的内在机制。人们为什么对一事物产生满意或不满意的情绪呢？为什么会由于一件事而悲伤或高兴呢？若不在满意或不满意、悲伤或高兴的背后寻找到内在的原因，那么这就会使情感的表现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成为莫名其妙的事情。这个事实也说明，那些情感表现并不是情感的深